

啓碁科技公共政策參與管理指引

第一條 目的

鑒於企業責任日益受到重視，為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包括產業交流、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本公司特制定本指引，作為推動公共政策參與及永續發展目標之依循原則，確保各項政策參與、倡議及相關議合活動均具一致性、透明性及問責性，並使相關作為切合本公司核心價值、經營理念、願景及整體發展策略，兼顧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代表本公司參與公共政策及相關活動之人員且涵蓋全球各母子公司及營運據點，包括所有營運所在地之公共政策參與及相關活動
- 二、 本公司公共政策參與之適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產業交流與發展、科技創新、公司治理、氣候變遷、供應鏈管理、社會共融及永續發展等事項。
- 三、 本公司公共政策參與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政府機關交流、法規公聽會、倡議組織、工商協會、智庫組織、論壇、研討會及其他相關交流活動。
- 四、 本指引適用於本公司間接進行之政策倡議或遊說活動。

第三條 治理機制與架構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視永續相關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及成效追蹤，並研擬與督導相關管理方針。永續長負責督導永續相關工作的推動與執行，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本指引之執行、管理及跨部門協調，並應監督本公司參與公共政策、公協會組織及議合活動之情形，至少每年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一、 政治中立原則

本公司應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進行任何政治捐獻亦不進行任何形式的直接遊說，並依「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辦理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不得藉其職務或相關活動謀取個人私利，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所有公共政策參與及相關活動，均應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遊說相關規範。

二、 氣候與永續公共政策立場

本公司應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積極關注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事項，並就淨零減碳路徑、碳定價、再生能源使用及其他氣候相關推動措施及倡議，審慎評估並適時參與相關公共政策及議合活動。本公司並透過支持國際氣候公共政策（如《巴黎協定》）、參與氣候相關倡議與組織（如 SBTi、RE100）及支持氣候相關法規（如《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確保相關立場與《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升溫不超過 1.5°C 之目標一致。

第四條 公協會組織（間接遊說）管理機制

- 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加入公協會者，應提出申請說明，說明加入目的、預期效益、產業機會及其與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一致性，並經該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加入程序。
- 二、參與氣候與永續相關公協會及組織前，應先瞭解該公協會或組織於氣候政策及永續發展之立場，並審查評估其是否與《巴黎協定》之推動目標，以及本公司永續原則、策略及目標相符。
- 三、參與相關議合及公協會活動時，應適時聲明本公司之氣候政策及永續發展立場，明確表達本公司響應《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升溫不超過 1.5°C 之國際倡議，並訂定積極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淨零永續發展相關措施。
- 四、本公司應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組織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論壇、工作坊等活動，汲取新知並與標竿企業交流；並應定期辦理議合成效評估，評估流程包括：先篩選公協會或組織是否涉及氣候相關議題；對於確認與氣候議題相關者，進一步檢視其是否以支持《巴黎協定》及其他相關氣候倡議為宗旨，並確認其公開聲明與立場。藉此評估該組織的公共政策立場、活動計畫及相關行動，是否符合本公司政策與目標。
- 五、倘本公司所參與之組織或倡議，其立場、主張或推動方向與本公司之目標及立場不一致時，本公司應透過多元管道，明確傳達本公司立場，並積極與其進行議合與溝通，持續關注其回應、改善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是否有所調整。倘於溝通一年後，該組織或倡議仍未作出適當調整，或未妥適回應本公司之訴求者，本公司得終止對該組織或倡議之任何形式支持及參與，並辦理退出，必要時得對外公開說明。對於與本公司氣候政策與目標大幅度不一致的組織或倡議，本公司得不經一年溝通期間，終止支持及參與並辦理退出。